

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目 录

| | |
|-------------------------|-----------|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 1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二、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 1 |
| 三、服务期限 | 2 |
| 四、服务报酬 | 2 |
|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2 |
| 六、承诺 | 3 |
| 七、词语定义 | 3 |
|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 3 |
| 九、合同份数 | 3 |
|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 5 |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5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
| 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0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2 |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8 |
| 六、其他 | 18 |
|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 19 |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9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20 |
| 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23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23 |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25 |
| 六、其他 | 26 |
| 第四篇 合同附件 | 27 |
|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书 | 28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根据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招标代理服务库入库框架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入库单位之一，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_____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立项名称，以下称本项目）：_____。
2.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3.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4. 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_____万元。
5.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6. 招标项目规模：_____。

二、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委托招标代理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委托招标代理事项梳理项目情况、收集基础资料、落实招标条件；
2. 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如需）；
3. 编制招标策划文件、制订工作计划；
4. 编制招标公告（如需）、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及相关程序性文件；
5. 按规定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如需）；
6. 组织资格预审、办理预审公示（如需）；
7. 编制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并按规定发布（如需）；
8. 负责处理招标过程中发生的异议、质疑、投诉（如有）；
9. 组织开标、评标（含资格审查）、定标工作；
10. 按规定办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如需）；
11. 办理“中标通知书”；

12. 办理招标项目备案（如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

13. 协助甲方组织中标合同签订（含合同在线签订）；

14. 编制清标报告（如需）、招标过程资料汇编并移交；

15. 其他招标所需的工作事项。

三、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乙方获得本合同项下招标代理资格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暂定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获得招标代理资格之日即视为成为本合同履约主体，其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关键节点日期要求：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期及关键节点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2.5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报酬

1. 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款的约定执行。

2. 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招标代理服务库入库框架合同

4. 单项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书

5. 本合同协议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甲方针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8.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7项内容的除外）；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招标代理服务库建库文件（属本条第8项内容的除外）；

11. 乙方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招标代理服务库入库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属本条第8项内容的除外）；

12.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2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提交相应有效授权文件。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本篇条款的序号与合同通用条款的序号相对应，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本篇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1.4甲方：本合同中指_____。

1.5乙方：本合同中指_____。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招标代理服务库入库框架合同《拟投入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人员一览表》中的招标项目负责人。

1.15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甲方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导致本招标项目不能如期进行或取消实施，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国汉语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2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结合项目需求按计划向乙方提供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报建证明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等。

(2) 结合项目需求按计划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项

目管理要求、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等)。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1) 协助解决乙方现场办公的场所及桌椅;

2) 其余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

(4)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电话: _____。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成立本合同约定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配备有足够经验的专业人员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事务, 具体约定如下:

5.1.1 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必须由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招标代理服务库入库框架合同《拟投入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完成。当乙方工作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述人员驻场办公, 必要时, 需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 直至整改完毕。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中。

5.1.2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拟投入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招标代理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时, 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 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招标代理服务库入库申请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合法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除外。

5.1.3 乙方须安排项目总负责人或公司部门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主持或参加招标工作会议并负责协调与各招标监管部门的沟通, 确保招标代理工作进度。

5.1.4 乙方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人员必须勤勉尽责, 恪守职业道德, 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对于出现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 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 或不服从工作安排, 不满足工作要求, 不遵守管理制度, 服务态度恶劣, 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之内予以撤换, 撤换人员应等同于或优于原人员资历, 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5.2.1乙方应完成的基本工作

(1) 按照现行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甲方要求及项目特点组织、策划招标工作；

(2) 收集和分析项目基础信息、落实招标基本条件，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3)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标段划分、资格条件、评标办法、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合同关键条款表述等方面的建议，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4) 负责拟定招标工作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核，并按照审核通过的计划执行；

(5) 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6) 根据甲方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合同条款）；

(7)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发布经甲方审定的招标公告（如需）；

(8) 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如需）；

(9) 负责汇总招标监管部门对招标文件的监督意见并提出处理预案，按监管部门要求起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函、补充公告、澄清文件等），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10) 组织和接受投标申请人登记、审查投标申请人资格（如有）；

(11) 进行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如有）；

(12)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需）；

(13) 协助办理收取投标保证金手续（如需）；

(14) 编制收、开、评标工作计划，协助甲方按程序组建评（定）标委员会；

(15) 组织投标登记、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

(1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评（定）标；

(17) 负责组织和协调评（定）标过程的有关事宜；

(18) 评（定）标会结束前，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认真校核评（定）标过程资料，避免评（定）标过程资料出现文字表述错误、计算错误及内容遗漏等，如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报告评（定）标委员会予以纠正；

(19) 按现行政策要求对评（定）标结果进行公示；

(20) 办理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发放；

(21) 协助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如需）；

- (22) 办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
- (23) 组织中标合同的商谈, 协助甲方组织中标合同签订 (含合同在线签订);
- (24) 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文件资料, 在每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完成后, 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标过程资料;
- (25) 在每个项目的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清标报告 (施工类项目除经济标)、招标工作情况总结报告等;
- (26) 处理异议、质疑、投诉来件;
- (27) 与招标相关的其他服务活动 (包括提供本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及开、评标过程中的相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 (28) 配合本项目审计工作 (如需);
- (29) 其他: _____。

5.2.2 乙方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提交招标策划方案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其内部审核意见及提供相类似项目招标成功的范例, 分析利弊, 为甲方正确决策提供参考和可靠依据。

(2) 招标代理在编制招标文件前, 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项目潜在投标人及市场行情等进行前期调研。招标代理应按其设置的评审条件, 提交市场调研情况供甲方决策参考。

(3) 招标代理必须及时把正式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的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等下载存档。

(4)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如与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 招标文件中的文字表达须严谨, 不应有错漏或前后矛盾之处, 招标文件修改时要用下划线等进行标示, 便于审查; 招标文件应由招标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方可提交至甲方, 招标代理应对招标工作中招标代理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 项目招标各项程序工作申请登记、投标人登记、资格审查、以及开标、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等由招标代理按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成。在招投标的各个阶段, 招标代理应及时组织协调, 并有责任如实反馈招标监管部门的信息、反映招标过程的异常情况, 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保证投标人正确投标, 不发生误投、错投现

象。

(7) 招标代理所制定的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程序上须经甲方审核方能实施，但不因甲方的审核程序而免除招标代理对招标计划按时实施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8) 完成评（定）标工作后，招标代理须立即将投标文件、评（定）标报告等相关的评审文件进行整理，并发甲方审核，并同时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审结果对外泄露。

(9) 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代理应及时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将有关的招投标资料及时分发给甲方有关部门。

(10) 招标代理应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招标代理工作报告和符合归档要求的招投标资料。

(11) 其他：_____。

5.2.3 乙方工作的进度要求

(1) 编写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时间：1-2 个日历天。

(2) 编写招标文件时间：3-5 个日历天。

(3) 编写补充公告、答疑纪要、补充澄清、更正通知、资格审查报告、招标情况报告、中标确认函及招标过程中需递交的公函时间：1-2 个日历天。

(4) 按交易中心要求提交的招投标情况报告（如需）：项目评（定）标工作结束后 2 天内交甲方审核。

(5) 招投标情况备案时间：从收齐招标备案资料后原则上 2-3 个工作日。

(6) 自发布招标公告到中标公示完毕，资格后审电子评标项目原则上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资格后审非电子评标项目原则上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资格预审项目原则上 5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中标公示完毕后原则上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中标通知书办理；发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将招标汇总资料移交甲方。

(7)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 1 天；其他代理服务工作由甲方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5.2.4 乙方工作的其他要求

(1)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2) 乙方必须配备保证完成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等。

(3) 乙方须独立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招标代理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招标代理业务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4) 乙方须为驻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业务回避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项目，存在以下情形应予回避：

- ①乙方曾就委托项目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②乙方与委托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其他可能影响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公平、公平的。

乙方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主动向甲方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经甲方同意后不予承接该项目委托。甲方可重新选取其他乙方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6) 乙方拟派招标项目负责人响应甲方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需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承接委托事宜，同时向甲方提供招标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招标项目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参加招标工作会议，招标项目负责人累计 3 次不响应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制度对乙方开展项目服务质量评价及年度服务质量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 其他：_____。

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8、服务报酬

8.1 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工程建设项目单项服务合同暂定价经测算不足 1 万元的暂按 1 万元，超过 20 万元的暂按 20 万元。非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工程招标服务报酬计算方式，单项服务合同暂定价经测算不足 1 万元的暂按 1 万元，超过 3 万元的暂按 3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即招标代理费）按如下约定计取：

8.1.1 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税率____%。

8.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结算：按8.1.3计费原则。

8.1.3 服务报酬计费原则

（1）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应收费标准，以单项委托的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基准值，并按下列公式计费：

① 基准值 ≤ 1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 基准值 × 70% × (1 - 报价下浮率)

② 10 万元 < 基准值 ≤ 2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 基准值 × 60% × (1 - 报价下浮率)

③ 20 万元 < 基准值：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 基准值 × 50% × (1 - 报价下浮率)

建库单位或委托单位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上述服务报酬计算规则，如入库单位拒绝接受服务报酬计算规则修改，视同放弃入库资格。

（2）其他计算规则

① 工程建设项目单项服务合同暂定价经测算不足 1 万元的暂按 1 万元，超过 20 万元的暂按 20 万元。

② 非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工程招标服务报酬计算方式，单项服务合同暂定价经测算不足 1 万元的暂按 1 万元，超过 3 万元的暂按 3 万元。

③ 单项服务合同结算价以代理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则以多个标段的中标金额之和为计费基数），单项服务合同结算价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结算，单项服务合同结算价超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金额结算。

④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已综合考虑招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专家劳务费、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⑤因委托项目招标失败导致重新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或多次招标）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⑥因甲方原因终止招标程序的，乙方承诺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对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⑦招标代理服务报酬金额为含税金额。

（3）报价下浮率为____%。

8.2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3如本项目建设资金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为配合资金监管，保障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工程款的安全、有效使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乙方理解并同意其收款账户银行与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的甲方拨款账户银行保持一致。

9、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条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报酬按如下约定收取：

（1）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2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招标代理工作报告和符合归档要求的招投标资料后15天内，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暂定报酬总额的50%；

（2）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按甲方规定提交服务质量自评表和结算资料，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结算价款余额；

（3）甲方收到乙方完备的款项申请资料并审核确认后，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8款的约定办理支付；有关款项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

（4）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具体支付时间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承诺不因支付延迟而向甲方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终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5）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结算审核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违约的情形仅限于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2-（1）、（2）、（3）-1）款和第 9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如下：

（1）甲方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2-（1）、（2）、（3）-1）款约定的，乙方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9条的约定，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备款项申请资料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0天仍不付款的，甲方应从第61天起每天按逾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10.2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2.1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甲方有权按规定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甲方有权按规定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4）下浮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乙方的违约情节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款约定的基础上再下浮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累计下浮金额不超过所代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报酬总额的50%。

（5）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或甲方认为其违约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按规定暂停或取消其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其中属于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同时对于乙方已承担招标代理的项目将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款约定的基础上再下浮5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6）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所代理项目招标代理

服务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10.2.2 三次书面警告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10.2.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如：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起诉讼等。

10.2.4 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为保证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支持甲方的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乙方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拟投入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所配备的招标代理人员约定执行的，甲方每发现一人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项目负责人不按时亲自组织编写招标策划和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未及时向甲方及时汇报项目招标进展情况的，甲方每发现一次，给予口头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代理专业人员（须是《拟投入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人员一览表》配备的人员）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驻场办公的，第一次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一般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招标代理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甲方的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招标代理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7) 甲方要求乙方有关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有关人员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

10.2.5 工作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招标策划方案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7天以上，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发布招标公告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5天以上，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下浮1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延误10天以上，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3)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招标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5天以上，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下浮1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延误10天以上，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收集整理并提交有关资料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招标代理工作报告和符合归档要求的招投标资料的，甲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甲方的要求有效完成招标计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7) 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结果、中标结果、中标合同（如需）等，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或以上责任，并且甲方

还将下浮1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10.2.6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2.2-(2)款的约定,未向甲方提交合理有据的潜在投标人及市场行情调研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2.3款的约定或者由于乙方的其它原因,致使招标计划、招标策划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达不到要求或不被采纳或需发布补充公告进行更正的或造成招标活动被延误10个日历天(含)以上、20个日历天(不含)以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若造成招标活动被延误20天以上或被迫中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若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乙方除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将下浮1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报酬,重新组织招标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3) 经查实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由于乙方自身专业技术水平不足或对政策把握不准或其它原因,致使甲方(或招标项目)被投诉成立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或以上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还将下浮5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如果因此致使中标无效或者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重新组织招标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4)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在施工阶段中发生三类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发生二类变更的,乙方除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外,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剩余的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发生一类变更的,除不得要求支付剩余的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外,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10.2.7工作纪律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对于招标过程中招投标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信息及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乙方不如实或不及时上报甲方甚至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招投标资料和情况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在甲方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发生任何对乙方的投诉情况，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且甲方还将下浮5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如因对乙方的投诉最终导致甲方被投诉成立的，同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2.6—(3)款执行。

10.2.8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0.2.9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

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10.2.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1、索赔

11.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 乙方对所进行的招标代理工作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7天内未作答复，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

一步索赔的权利。

11.4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甲方若对招标代理范围、内容进行改变，应与乙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另签招标代理合同（甲方终止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情形除外）。如协商不成则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报酬；乙方已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给予补偿，但最高不超过所在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50%。

六、其他

17、补充条款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建库文件、入库申请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义务、建库文件、入库申请文件的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向外界媒体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8、知识产权

18.1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18.2乙方需保证在招标代理服务中所编制的文件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18.3乙方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甲方专有。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通用条款5.2款和专用条款5.2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招标代理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职称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

业务。

5.5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招标代理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

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8、服务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9.1 由甲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全部招标代理服务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利息。

9.5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乙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金额 (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乙方造成损失, 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 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7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

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

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份数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篇 合同附件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书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书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书